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